

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

~依據:104 年度工作計劃~

(基金) 第八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社為鼓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學，特別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以宏揚社會互助、互愛、慈悲為懷的精神。
 - 二、依據：本社慈善愛心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辦理。
 - 三、獎助對象：
 1. 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學校推薦優秀學生。
 2. 本社經費有限，以北門區 9 所國中：佳里國中 10 位、佳興國中 4 位、昭明國中 4 位、學甲國中 5 位、西港國中 5 位、竹橋國中 3 位、後港國中 3 位、將軍國中 3 位、北門國中 3 位，共計 40 位學生，申請 103 學年度（基金）第八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由學校申請辦理之。
 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辦理 103 學年度北門區國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40 名，每名頒發新台幣 2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 - 五、成績標準：基本德育優異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(全學年度成績由各國中學校推薦。)
 - 六、申請辦法：
 1. 填具申請書（具體事實請推薦人詳實填寫，不敷使用可影印）。
 2. 103 全學年度成績單。
 3. 戶口名簿(全戶)影本。
- ※郵寄申請：文件填妥後請郵寄：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安北路 116 號
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 收 （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）
- 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辦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八、審核：於 104 年 10 月 04 日由本社召開理監事會（基金委員）核定之。
- 附註：
 1. 經本社核定後，在視狀況再統一或各校進行頒獎。
 2. 已列入低收入戶，經政府補助者請不要推薦。
- 九、頒獎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8 日(日)0930 報到 1000 頒獎，地點愛心社，受獎人如不克參加僅接受由法定代理人出席代領，餘人員不受理代領。
- 十、愛心社社址：佳里區六安里安北路 116 號（佳里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樓）
愛心服務專線：06-7222339 行動電話：0932-818060 聯絡人：陳信甫

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（基金）

104 年（103 學年度）第八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號碼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年級 班		
戶籍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		年齡		職業	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		
學業成績					德育成績		
家境概況：							
校長		承辦人		導師簽章			
基金主委		社長		核定日期	年 月 日		
複審		初審		補助金額	新台幣 貳仟 元整		

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（基金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申請第八屆（103學年度）獎助學金學生總名單清冊

申請時間：104年 月 日

學校 名稱		學校 地址		學校 電話			
編號	班 級	學 生 姓 名	家 姓 長 名	學 業 成 績	德 育 成 績	備 註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學校校長	簽章	本社基金主委	簽章	頒發 日期	補助 人數	補助 總金額	
學校承辦人員	簽章	本社承辦人員	簽章				

*請彙整申請名單總表與報名表一併寄回本社，謝謝！